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每股发行价为2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99,989.6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799,989.64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1217513427067392号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77210155300000331号账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02121201040012948号账户内，另扣减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印刷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9,385.7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650,60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

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总计		39,88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简要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	-
东营项目	215,000,000.00	170,879,639.00	79.48%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00.00	1,468,020.00	2.30%
合计	398,800,000.00	172,347,659.00	43.22%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明细表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中空纤维纳滤膜	2015 年 12 月
	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	2015 年 12 月
	中空纤维反渗透膜	2016 年 6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进度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只自筹少量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建设，三个研发项目在近一年时间内进展缓慢，经公司审慎考虑，将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全部延期 12 个月。

五、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没有调整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项目的

建设延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略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未来能否顺利进行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敦促津膜科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审慎实施并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进度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12个月。

2、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延期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湘玫

吴书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